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115 年度必要性會務研習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各學校支會辦理必要性會務經費補助要點。
- 貳、目標：透過組織對話及專業增能課程，以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並提升教師職場專業。
- 參、申請單位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。
- 肆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申請。
- 伍、辦理地點：各支會申請學校。
- 陸、參加人員：以本會會員為優先，每會員學校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但若會員數超過 60 人，則可申請兩次，最高上限為兩次。
- 柒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(請於「活動查詢」的主辦/協辦單位內點選「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」即可快速查詢。)
- 捌、實施方式：填寫申請表後與本會確定主題與講師，依各校申請時間辦理，活動以半天為原則。
- 玖、預期成效：增進教師輔導管教、校園法律、議事規則、環境教育…等教師專業及生活知能並傳遞正確觀念，以提升教師職場專業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研習活動預算專款項下支應，單次研習活動總經費超過 1 萬元送理事會審議。
- 拾壹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之學員，依實際課程核實研習時數。
- 拾貳、本計畫經本會核准後實施。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必要性會務研習申請表

學校名稱	支會長簽名	手機	
研習類別 (請勾選)	專業研習：115年度限辦20場，本會支付講師費、印刷費，每場人數至少20人以上。		
	一、法律： ☐ 人權教育—校園人權與校園法律常識 ☐ 校園中常見侵權行為與案例探討 ☐ 因應 784 號釋憲案後所衍生學生享有行政救濟之探討 ☐ 新修職安法上路—校園職場不法侵害探討		
	二、教師團體與勞資爭議： ☐ 學校教師團體運作與功能 ☐ 學校勞資爭議態樣及其處理方式		
	三、新修教師法與輔導管教： ☐ 你一定要知道的新教師法 ☐ 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辦法及案例探討(校園中常見的輔導與管教爭議及案例探討)		
	四、其他_____		
	多元研習：115年度限辦15場，本會支付講師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，每場人數至少15人以上，上限為30人。(非會員參加者繳交研習相關費用500元)		
	☐ 蝕刻擴香石+水磨石杯墊(2.5~3hr) ☐ 羊毛氈(2.5hr) ☐ 多肉植物(2hr) ☐ 甜甜圈香氛磚(1.5hr) ☐ 砂畫蠟燭(2~2.5hr) ☐ 精油調香(2hr) ☐ 蜜蠟花-洋桔梗(2~2.5hr)		
預計辦理時間	排序：(11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會員人數			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核章

核准日期